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及措辭與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適用的證券法及規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適用的證券法及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會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並無根據配售向承配人超額配發股份，故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